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8 年 11 月 15 日臺教國署原字第 1080131800 號函

109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簡章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承辦單位：國立臺東大學附屬特殊教育學校

目 錄

	頁數
重要日程表.....	2-3
簡章.....	2-4
附表	
【附表一】集體報名名冊.....	2-8
【附表二】學生報名資料檢核表.....	2-9
【附表三】報名表.....	2-10
【附表四】「能力評估」服務申請表.....	2-11
【附表五】「能力評估」結果複查申請表.....	2-12
附件一：委託書.....	2-13
附件二：放棄安置結果聲明書.....	2-14
安置學校一覽表.....	2-15

重要日程表

項次	項目	日期
1	簡章公告	108年11月18日(星期一)起公告於109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查詢網站，並供下載
2	公告開缺名額	108年12月31日(星期二)起公告於109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查詢網站
3	志願試探~模擬選填	109年1月2日(星期四)至1月16日(星期四)
4	國中端完成網路報名作業	109年2月12日(星期三)至2月21日(星期五)
5	報名資料送件	109年2月24日(星期一)至3月6日(星期五) 教育局(處)受理紙本報名表件
6	本日寄發「能力評估」通知單至國中端(由國中端轉發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	109年4月1日(星期三)
7	能力評估	109年4月11日(星期六)
8	本日寄發「能力評估」結果通知單至國中端(由國中端轉發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並提供網路查詢	109年4月24日(星期五)
9	「能力評估」結果複查申請及結果通知	109年4月30日(星期四)中午12:00前
10	分區安置作業	109年5月1日(星期五)至5月9日(星期六) (依安置作業區所訂時間為準)
11	公告安置結果	109年6月5日(星期五)
12	本日寄發「安置結果通知單」至國中端(由國中端轉發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	109年6月5日(星期五)
13	報到	109年6月16日(星期二)至6月21日(星期日) (依安置學校所訂時間為準)

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查詢網站：

109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 適性輔導安置網站	國教署特教網路中心網站	國立和美實驗學校網站
https://adapt.set.edu.tw/	https://www.aide.edu.tw/	http://www.nhes.edu.tw/
		

109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簡章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 三、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 四、身心障礙學生適性安置高級中等學校實施要點

貳、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總召學校：國立和美實驗學校
- 三、承辦學校：國立臺東大學附屬特殊教育學校
- 四、分區主辦學校：
 - (宜蘭區)國立宜蘭特殊教育學校
 - (基隆區)國立基隆特殊教育學校
 - (新竹區)國立新竹特殊教育學校
 - (苗栗區)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
 - (南投區)國立南投特殊教育學校
 - (彰化區)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
 - (雲林區)國立雲林特殊教育學校
 - (嘉義區)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
 - (臺南區)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
 - (屏東區)國立屏東特殊教育學校
 - (花蓮區)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
 - (臺東區)國立臺東大學附屬特殊教育學校
 - (澎湖區)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 (金門區)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參、報名

- 一、報名資格：(應同時具備下列資格)
 - (一)年齡 21 足歲以下(民國 88 年 8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應屆畢業生不受上述年齡限制)，及未曾參加適性輔導安置(含原十二年就學安置)之國中畢(修)業或具同等學歷(力)者，同等學歷(力)依「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
 - (二)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二)前於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登錄有案之確認個案。
 - (三)持有中華民國身分證統一編號，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

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所核發之智能障礙、自閉症伴隨智能障礙及其他各類障礙伴隨智能障礙鑑定證明，且具輕、中度智能障礙者。

二、報名日期及方式：

- (一)民國 109 年 2 月 12 日(星期三)至 2 月 21 日(星期五)，學生向原就讀國中辦理報名，並由國中端完成網路報名。簡章與報名表逕至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查詢網站下載。
- (二)民國 109 年 2 月 24 日(星期一)至 3 月 6 日(星期五)，國中端彙整集體報名名冊，並將報名表件送達鑑輔會審查。
- (三)學生限報名一區，若選擇原就讀國中所在地以外之安置作業區報名，須檢附相關證明並通過跨區資格審查。
- (四)就讀海外設立之臺灣學校及大陸臺商子女學校等相關涉外學校之學生，若符合報名資格者，直接向就讀學校辦理報名，其資料審查由臺北市鑑輔會辦理。
- (五)報名期間截止前，原則上若已完成報名作業後，即不得再行更改報名資料；惟遇特殊情形者，經一定程序由分區安置委員會同意後更改。
- (六)報名期間截止後，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報名資料。

三、報名學生及國中端應繳資料：(如有缺件不受理報名)

- (一)學校應繳報名資料
 1. 集體報名名冊【附表一】。
 2. 每校檢附 A4 回郵信封 3 個(寫明學校詳細地址，並貼足掛號郵資)。
- (二)學生應繳報名資料
 1. 學生報名資料檢核表【附表二】。
 2. 報名表【附表三】，並上傳報名時最近 6 個月內脫帽半身正面相片檔案。
 3. 國中學歷(力)證件影印本：應屆畢業生免附，非應屆畢業及同等學歷(力)者正本驗畢後發還。
 4. 鑑輔會證明文件。
 5. 轉銜輔導會議紀錄。
 6. 「能力評估」服務申請表【附表四】(無需者免附)。

肆、能力評估

- 一、時間：民國 109 年 4 月 11 日(星期六)。
- 二、地點：依「能力評估」通知單指定之地點。
- 三、內容：基本學習能力及職業能力評估。
- 四、結果通知：

- (一)民國 109 年 4 月 24 日(星期五)，「能力評估」結果通知單由分區主辦學校寄交學生就讀國中轉發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並提供網路查詢，網址為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查詢網站。

(二)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如未收到評估結果通知單，得向分區主辦學校申請補發。

五、結果複查：

(一)民國 109 年 4 月 30 日(星期四)中午 12:00 前，填妥「能力評估」結果複查申請表【附表五】，並附原評估結果通知單正本，以傳真方式向分區主辦學校提出申請，逾時或未附原通知單者，概不受理；複查結果另以正式書面通知。

(二)申請評估結果複查以 1 次為限。

(三)評估結果如有異動，更正學生評估結果，並發予複查結果通知書。

伍、安置作業

一、學校提供之安置科別及名額將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二)公告在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查詢網站。

二、離島或特殊地區符合報名資格人數低於該區開缺人數，學生得免參加能力評估，由安置委員會逕行安置。

三、學生安置以作業區開缺學校為限。

四、分區安置作業：民國 109 年 5 月 1 日(星期五)至 5 月 9 日(星期六)。

(一)分區安置作業採現場唱名分發方式，時間及地點由分區主辦學校逕行通知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未能親自到場者，應填寫委託書【附件一】委請原就讀國中之教師、特教組長、輔導主任或學校相關人員到場唱名分發。未到場又未能完成委託程序者，請自行選擇其他入學管道升學。

(二)能力評估結果相同時，依職業能力、實用語文、實用數學及社會適應之成績高低排序現場唱名分發。

(三)分區安置委員會得依據學生能力評估結果，訂定切截點安置標準，達標準者方可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未達標準者，得由分區安置委員會決議安置國立特殊教育學校。

(四)未參加能力評估者，不得參加唱名分發，請自行選擇其他入學管道升學。

(五)於現場唱名三次仍未到場或不接受分發，視同放棄唱名資格；惟若有特殊原因，依分區安置委員會決議辦理。

五、各分區安置委員會之初步安置結果將提交聯合安置委員會確認。

六、經安置之學生，不得再要求改安置他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即使他校辦理報到作業後，尚有缺額，亦不予遞補。

七、經安置委員會安置之學生不願接受者，可選擇其他入學管道升學。

八、凡循本簡章報名者，不得重複報名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之「國立特殊教育學校」及「高級中等學校」安置，亦不得參加直轄市自行辦理之適性輔導安置，違者取消本簡章安置資格。

陸、安置結果公告

- 一、民國 109 年 6 月 5 日(星期五)公告安置結果於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查詢網站。
- 二、民國 109 年 6 月 5 日(星期五)，分區主辦學校將「安置結果通知單」寄交學生就讀國中轉發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並函知直轄市、縣/市政府。
- 三、民國 109 年 6 月 10 日(星期三)前，分區主辦學校將安置名冊及學生報名資料寄至安置學校。

柒、報到

民國 109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二)至 6 月 21 日(星期日)(依安置學校所訂時間為準)，學生攜帶「安置結果通知單」及「學歷(力)證件」辦理報到。

捌、放棄安置結果

- 一、依本簡章安置並完成報到之學生，如欲選擇其他入學管道升學者，須填具本簡章所附之「放棄安置結果聲明書」【附件二】，由學生或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親送至安置學校辦理放棄安置，否則不得至其他學校辦理重複報到。
- 二、聲明放棄安置結果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且日後不得再參加適性輔導安置，請學生及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慎重考慮。

玖、注意事項

- 一、鑑輔會鑑定結果及身心障礙證明兩者不符時，以鑑輔會鑑定證明為準，若鑑輔會鑑定證明未註明程度，以身心障礙證明為主，或檢附相關文件資料(如：魏氏智力測驗結果、其他醫療診斷證明)。
- 二、「報名資格」與「跨區報名」皆須由學生就讀國中所屬之鑑輔會進行審查。
- 三、國中之教師或輔導教師應和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及學生充分溝通，先認識志願就讀學校環境，俾利學生適性就學。
- 四、安置學校於學生報到手續完成後，應將未報到學生之報名表件寄還國中端。國中端應於民國 109 年 7 月 31 日(星期五)前，將各項完成之轉銜服務資料送至安置學校，並轉銜追蹤至少 6 個月。
- 五、有關「報名日期及方式」、「安置作業」、「安置結果公告」之相關資訊請參閱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查詢網站：
 - (一) 109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https://adapt.set.edu.tw/>)。
 - (二) 國教署特教網路中心 (<https://www.aide.edu.tw/>)。
 - (三) 國立和美實驗學校 (<http://www.nhes.edu.tw/>)。
- 六、其他未盡事宜，依聯合安置委員會議決議結果辦理。

【附表一】

109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集體報名名冊」

學校名稱：

是 否 檢具 A4 回郵信封 3 個（寫明學校詳細地址並貼足掛號郵資）

編號	姓名	特教類別/ 障礙程度	性別	出生（民國）			畢業學年度
				年	月	日	
1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__學年度
2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__學年度
3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__學年度
4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__學年度
5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__學年度
6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__學年度
7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__學年度
8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__學年度
9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__學年度
10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__學年度
11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__學年度
12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__學年度
13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__學年度
14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__學年度
15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__學年度

茲證明上列報名之應屆畢業學生確能在 108 學年度取得畢（修）業證明書。

承辦人簽章：_____

行動電話：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傳真電話：_____

主任核章：_____

校長核章：_____

【附表二】

109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學生報名資料檢核表」

學生姓名：_____ 編號：_____

就讀學校：_____ 學校聯絡人：_____

聯絡人電話：(公)_____ (行動)_____ 傳真電話：_____

編號	資 料 內 容		國中 初核✓	鑑輔會 複核✓	備 註
1	學生報名資料檢核表【附表二】				
2	報名表【附表三】				
3	國中學歷(力)證件影印本：應屆畢業生免附，非應屆畢業及同等學歷(力)者正本驗畢後發還				
4	鑑輔會證明文件				
5	轉銜輔導會議紀錄				
6	「能力評估」服務申請表【附表四】(無需者免附)				
初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初核人員核章	複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鑑輔會核章

注意事項：1. 報名時請將繳交資料依項目次序排好，此表置於最上方。

2. 請依繳交資料於「國中初核」欄中自行打✓。

【附表三】

109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報名表」

編號：

填寫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 統一編號								相片 (系統產出)
出生日期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電		話()								
戶籍地址	□□□-□□											
通訊地址	□□□-□□											
監護人或 法定代理人 姓名		電話	()								行動 電話	
教育情形	畢(修)業學校：_____縣(市)_____國中/高中(國中部) 畢(修)業學年度：_____學年度 接受特教服務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未接受特教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資源班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input type="checkbox"/> 在家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特殊教育安置：											
資格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持有_____縣(市)_____ (學)年度鑑輔會鑑定證明，有效日期：民國____年__月__日											
智能障礙 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輕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											
安置志願	安置作業區：_____。 分區安置作業採現場唱名分發方式為主，請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或受委託人務必親自到場參與分發。未到場又未能完成委託程序者，請自行選擇其他入學管道升學。於現場唱名三次仍未到場或不接受分發，視同放棄唱名資格；惟若有特殊原因，依分區安置委員會決議辦理。											
國中繳驗證件及資料：(如有缺件不受理報名) (一)上傳報名時最近6個月內脫帽半身正面相片檔案。 (二)國中學歷(力)證件影印本：應屆畢業生免附，非應屆畢業及同等學歷(力)者正本驗畢後發還。 (三)鑑輔會證明文件。 (四)轉銜輔導會議紀錄。 (五)「能力評估」服務申請表【附表四】(無需者免附)。											檢查人簽章(國中承辦人)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核章	
											鑑輔會核章 (審查人員簽章)	
監護人或 法定代理人 簽章												

備註：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即同意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適性入學委員會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該委員會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109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能力評估」服務申請表

學生姓名		性 別	
畢(修)業學校			
<p>一、需求項目：</p> <p>1. 第一節基本學習能力評估時：</p> <p><input type="checkbox"/>放大評估卷(放大字體約 1.5 倍)。</p> <p><input type="checkbox"/>放大答案卷(放大字體約 1.5 倍)。</p> <p><input type="checkbox"/>安排特殊座位：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安排獨立評估地點。</p> <p><input type="checkbox"/>由學生自備特殊桌椅。</p> <p>2. 第二節職業能力評估時：</p> <p><input type="checkbox"/>自閉症學生或有陪同需求之學生接受第二節職業能力評估時，可有 1 位陪同人員陪同於後側。</p> <p>3. 行動不便或身體病弱者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評估地點進行評估。</p> <p>4.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請說明：_____。</p>			
<p>二、注意事項</p> <p>1. 申請能力評估服務者，所提之需求由縣市鑑輔會協助國中檢附相關證明，以利分區安置委員會及能力評估工作協調會議審核。</p> <p>2. 能力評估的內容或情境乃針對特殊教育學生所設計，評估時間亦符合其需求，故第 1 節基本學習能力評估一律不延長時間、不報讀及不解釋評估卷內容，學生僅於評估卷缺頁或印製不清楚情形下，方能舉手發問。</p>			
<p>因學生特殊需求，請分區安置委員會提供上列服務</p>			
<p>申請人簽章：_____</p>			
審查結果	國中核章	鑑輔會核章	分區安置委員會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109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能力評估」結果複查申請表

打※欄位學生請勿填寫

※收件編號：

申請日期	民國 109 年 月 日	評估證編號：
學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	
郵寄地址	□□□-□□	
評估科目	欲複查科目請打「√」	複查結果
基本學習能力		※
職業能力		

注意事項：

- 一、複查申請日期：民國 109 年 4 月 30 日(星期四)中午 12:00 前以傳真方式受理。
- 二、本表各欄位請以正楷清晰填寫並簽名。
- 三、請務必在所欲複查之評估項目欄內確實打「√」，否則不予受理。
- 四、本表請自行下載填寫，附原評估結果通知單正本，以傳真方式向分區主辦學校提出申請(傳真號碼見本簡章第 vii、viii 頁)，逾時或未附原通知單者，概不受理；複查結果另以正式書面通知。
- 五、申請複查以 1 次為限。
- 六、申請複查不得要求查看或影印評估結果資料。

學生簽章：_____

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章：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日期：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109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委託書

立委託書人_____因 工作 出國 重大疾病
路途遙遠 其他原因：()
 無法親自到場參加唱名登記分發，特委託_____先生／女士代為參加
 處理現場唱名分發安置相關事宜。

此 致

109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區)安置委員會

委 託 人 : _____
 與 學 生 關 係 : _____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 _____
 學 生 姓 名 : _____
 地 址 : _____
 電 話 : _____

就讀學校/科別意願：

第一志願：_____ / _____ 第二志願：_____ / _____ 第三志願：_____ / _____
 第四志願：_____ / _____ 第五志願：_____ / _____ 第六志願：_____ / _____
 第七志願：_____ / _____ 第八志願：_____ / _____ 第九志願：_____ / _____
 第十志願：_____ / _____ 第十一志願：_____ / _____ 第十二志願：_____ / _____

附註：1. 委託人須為學生之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

2. 受委託人須為學生之原畢(修)業國中教師、特教組長、輔導主任或學校相關人員。

3. 未到場又未能完成委託程序者，請自行選擇其他入學管道升學。

4. 於現場唱名三次仍未到場或不接受分發，視同放棄唱名資格；惟若有特殊原因，依分區安置委員會決議辦理。

5. 每一志願均需敘明「學校/科別」。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09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109 學年度_____（安置學校名稱）適性輔導安置已報到學生

放棄安置結果聲明書

第一聯 安置學校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安置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_____（安置學校名稱）					
學生簽章：_____					
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章：_____					
日期：民國 109 年 月 日					
教務處蓋章					

109 學年度_____（安置學校名稱）適性輔導安置已報到學生

放棄安置結果聲明書

第二聯 學生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安置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_____（安置學校名稱）					
學生簽章：_____					
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章：_____					
日期：民國 109 年 月 日					
教務處蓋章					

注意事項：

- 一、學生欲放棄安置結果者，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章後，檢附其他入學管道報到通知單由學生或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親自送至安置學校辦理。
- 二、安置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一聯撕下由學校存查，第二聯由學生或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領回。
- 三、完成上述手續後，學生始得至其他學校報到。
- 四、聲明放棄安置結果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且日後不得再參加適性輔導安置，請學生及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慎重考慮。

安置學校一覽表
(後略)

重要叮嚀：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查詢網站如下：

109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 適性輔導安置網站	國教署特教網路中心網站	國立和美實驗學校網站
https://adapt.set.edu.tw/	https://www.aide.edu.tw/	http://www.nhes.edu.tw/
		

